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表《香港家書》（只有中文）

\*\*\*\*\*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二月十二日）在香港電台發表《香港家書》的全文：

瑞明表姊：

今天是大年初十。福兔迎春，我恭祝您和家人事事如意，身體健康。

自從您去年被調派到內地工作後，我們一直未有機會見面。今年您又未能回家過年，總會有點記掛香港吧！

香港今年的春節特別熱鬧，由年三十至年初六短短七天，我們接待了近八十六萬旅客，較去年上升一成，當中六十六萬是來自內地的，較去年增長近百分之十六。

您在內地結識了這麼多朋友，相信不少都曾經到過香港遊玩。今年香港舉辦的連串賀歲活動，被美國財經雜誌《福布斯》列為全球最佳新春節目及世界十大盛事之一，年初一舉行的花車巡遊把節慶氣氛推上高峰，遊客的興致更延續至年初二的煙花匯演，以及大埔林村許願樹祈福等活動，參與的遊客無不興致勃勃，喜氣洋洋，感受到香港的活力與好客之道。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所帶動的經濟效益非常可觀，不但令零售業、酒店餐飲業和交通運輸業生意受惠，亦為香港創造數以十萬計的職位。香港的旅遊業的持續發展，是有賴旅遊及各行各業從業員的努力不懈，秉承一貫服務至上，以客為尊的專業態度贏取得來。香港旅遊品牌得到肯定，我們每一個市民都引以為傲，感到高興。我們都希望每一位遊客高高興興的來到，開開心心的回家。因此，有必要維護香港有形和無形的珍貴旅遊資產，不讓發生在旅客身上不愉快的事情影響旅遊業及香港的形象。

令人遺憾的是，在年初三發生了內地遊客與香港導遊爭執的事件。自從去年年中發生數宗與內地團的接待安排及強迫購物有關的事件後，政府已立刻採取補救措施，一方面與旅遊業議會制定加強規管措施，另一方面與國家旅遊局引入針對內地團的接待安排，包括：要求內地組團社與香港的接待旅行社簽署合約，確立接待安排及雙方責任、要求香港接待旅行社及導遊簽署服務協議明確服務條件、「一團一導遊」、以及香港接待旅行社及導遊記分制等十項新措施。旅行社必須執行，如果發現及查明有違規，一定會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嚴肅處理。

香港的旅遊業要穩步和持續發展，每一個環節都必須做到最好。去年十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特區政府會全面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現時由旅遊業議會負起監管的職能和角色，將會是檢討課題之一，此外應否立法規範導遊的操守，政府亦會提出一些建議。政府是不會縱容損害業界及香港旅遊聲譽的害群之馬。

我們有決心改善及提升香港旅遊業的服務水平。除了加強規管外，我們也會不斷發展多元化的旅遊景點和基建配套設施。海洋公園的夢幻水都剛剛開幕，迪士尼樂園也有新的慶祝五周年巡遊活動，兩個樂園的新園區今年相繼落成，一定會為大家提供更愉快、更舒適、更寫意的旅遊體驗。

我希望內地同胞在選擇旅行團時，不要單看團費高低，要考慮價格與行程安排是否合理，更可選擇參加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和國家旅遊局共同倡導的「優質誠信香港遊」產品，得到應得的保障。

我亦希望表姐您可以充當香港大使，多向您內地的朋友，介紹香港的情況。我更熱切期待您抽空回來，讓我與您一起四處逛逛香港。

表妹惠蘭

完

2011年2月12日（星期六）

香港時間9時25分